

#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粤松院〔2020〕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美育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校所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》业经 2020 年 1 月 9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、2020 年 1 月 13 日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0 年 5 月 7 日

#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美育工作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及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艺体〔2019〕2号）等美育类文件精神；认真落实实施《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》中的各项美育工作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我校美育工作，促进我校现代化美育的实施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指导思想

学校美育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。

### 第二条 美育工作的内容

学校要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，完善课程教学、实践活动、校园文化、艺术展演“四位一体”的艺术教育推进机制，培养学生感受美、鉴赏美、表现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艺术修养，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营造生动活泼、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

### **第三条 美育工作的原则**

(一) 坚持正确方向。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继承革命文化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使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、强化文化担当。

(二) 坚持面向全体。努力构建面向人人的美育工作体系，让所有在校学生都有接受美育的机会，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。

(三) 坚持改革创新。整合学校美育资源，全面提高美育教学与实践的质量，深化美育改革，形成充满活力、多方合作、开放高效的美育新格局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### **第四条 设立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和美育教研室。**

#### **(一) 美育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分管教学的校领导。

副组长：教务部、组织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部门负责人。

小组成员：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副）书记及旅游、数字媒体技术、室内艺术设计等专业的负责人。

#### **(二) 美育教研室**

美育教研室设在团委。教研室由艺术文化素养较高的艺术类教师构成。

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### 第五条 美育领导小组的职责

(一) 贯彻、落实、执行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任务。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美育全过程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(二) 加强对学校美育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建立和完善学校美育工作的管理保障及督导评估、评优评奖机制，促进学校美育工作的科学发展。

(三) 以提升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为根本目标，以逐步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、实践活动、校园文化、艺术展演“四位一体”的工作机制为抓手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美育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。

### 第六条 美育教研室的职责

(一) 鼓励学校各专业开发建设美育类专业课程，并从学校层面开设美育类选修课，创建“互联网+美育”教学模式，在学校资源平台引进美育类网络课程，鼓励教师编写或选用兼具活动性、赏析性和理论性的美育课程教材。

(二) 策划、组织、指导各类校园文化艺术活动，打造高水平美育实践活动。重点抓好活动质量关，要求活动建设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成才要求，依托各二级学院的专业优势，打造有层次、有品位、有内涵，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感召力强、参与性广的特色实践活动。

(三) 指导学校艺术类学生社团活动。建立能够满足学生爱好和需求的艺术兴趣小组和社团，引领社团的发展，创新活动内容及形式，提升学校美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层次和水平。

(四) 引导师生强化社会服务意识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，积极开展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五) 打造特色校园文化，完善学校美育内涵。充分利用区域人文资源、发扬地方特色文化，建设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”，推动校园文化建设。

(六) 负责高雅艺术进校园的相关工作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融入美育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中，营造生动活泼、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(七) 积极推进我校与其他院校的艺术交流与合作，努力促成和加强与各级主管部门、各院校多层面的联系、交流与合作，吸引社会资源繁荣校园文化建设。

(八) 负责艺术展演活动的相关工作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市级艺术比赛，选拔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市、省、国家组织的美育类比赛活动。

(九) 制订年度美育工作计划，遵照计划实施各项工作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。

(十) 搭建美育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，聘请美育专家、艺术家和民间艺人来校举办专题美育讲座和文艺活动等，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，建设美育师资队伍。

(十一) 整合优化美育资源。积极整合和优化校内美育资源，有效解决学校师资、场地设施、经费投入等条件束缚，凝聚形成推进学校美育发展的合力。

(十二) 与上级部门对接相关工作，不断完善学校美育的教学与管理工作，提高美育教学与实践的质量。

## 第四章 考核评估

**第七条** 美育课程评估采用学校督导组听评课、学生评价、教师互评等多维度评价方法，同时将美育课程纳入教务系统教师评价模块，保证美育课程的教学质量。美育实践活动要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和评奖评优工作，促进美育实践活动的科学发展。

## 第五章 经费保障

**第八条** 建立多元筹资机制，加大对美育工作的投入，满足美育发展基本需求。做好美育项目的经费保障工作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，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。各单位要将美育建设经费纳入预算，做好每年度的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教务部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
---